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先生、郭义彬先生、刘云亮先生现就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推荐郭开铸、魏毅、潘英、张哲军、金永、何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荐李中、郭义彬、刘云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所列不得任职的情况，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孕婴联）、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炫萌科技）及其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使公司具备条件运用孕婴联、炫萌科技的销售渠道及专业团队，快速增强公司在无纺终端制品方面的销售能力，加快实现公司向无纺终端制品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对公司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应孕婴联、炫萌科技的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机构）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以助力达成双方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并且，协议各方约定了足额的债权担保措施，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孕婴联、炫萌科技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并以债转股方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

2019年2月18日